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发展环境.....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2
第一节 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2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	21
第三节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27
第四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29
第五节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5
第二节 优化管理体制.....	35
第三节 强化智力支持.....	36
第四节 加强组织实施.....	3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福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化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商务部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本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自 2015 年 4 月挂牌运行以来，福建自贸试验区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紧扣《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解放思想、勇于突破，大胆试、大胆闯，扎实推进各项试验任务，形成一系列独具福建特色的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溢出效应显著，取得较好的试验效果。

——**试验创新任务扎实推进。**截至 2020 年底，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确定的改革试点任务已基本实施，累计推出 480 项创新举措，其中全国首创 196 项。34 项创新成果在全国推广，6 项试点经验列入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走在全国前列。福建省政府发文将自贸试验区 179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省，12 项“双自联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全省推广实施，助力闽东北、闽西南两个协同发展区建设。联合厦门大学成立全国首家“中国（福建）自贸区学院”，强化自贸试验区建设人才智力支持。

——**政府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出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 150 多项规范性文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全链条服务。三个片区集中行使省、市、县（区）三级管理权限，企业实现办事不出区。大幅缩减福建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探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放宽市场准入，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全覆盖，“准入”和“准营”同步提速。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实行“一窗办”“网上办”“马上办”，许多事项的办理真正实现了“一趟不用跑”。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实施一系列根本性、集成性改革举措。首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营业执照上加载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全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了范本。率先推行投资体制审批改革“四个一”，申请材料精简 90%以上，审批效率整体提速近 3 倍，做法入选中组部编写的攻坚克难案例。率先建立工程项目审批“五个一”工作机制，成为全国工程审批改革样本。建设国内领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汇聚融合进出口业务流、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关港贸税金一体化全链条运作。实施企业外汇资本金和外汇资金意愿结汇试点，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从境外借

用本外币资金。实施银税互动、关税保证保险、同业联合担保等，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题。

——两岸融合发展探索成效显著。率先对台开放电信、旅游、建筑、医疗、金融等 50 多个服务领域，先后引进 20 多个首创性台资项目。推动产业研发合作，建立两岸集成电路合作试验区，成立两岸先端材料研发合作中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新增台资企业 2700 余家，占全省同期的近四成。设立全国唯一的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中心，科学稳妥推进台湾输大陆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对台湾食品实行“源头管理、口岸验放”，对台湾水果实行快速通关模式，打造最便利的台湾商品输大陆通道。率先实施卡式台胞证政策，设立“台陆通”“两岸通”“台胞台企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直接采认台湾居民 20 个工种职业资格、52 项台湾地区职称，台胞在社保、购租房、交通购票、个人金融等方面享受与大陆居民同等待遇。

——“海丝”开放合作新高地初步形成。中欧（厦门）班列已开通直达中亚、欧洲主干线 3 条，通达 12 个国家和 34 个城市，截至 2020 年底，班列已累计发运 910 列，货值 191.7 亿元，实现“海丝”与“陆丝”的无缝对接。组建“丝路海运”联盟，发布《“丝路海运”港口服务规范》，开通 70 条命名航线，覆盖 27 个国家 57 个港口，累计开行超过 4000 个航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66 万标箱。搭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累计对外投

资项目 252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49 亿美元。

——**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发挥“保税+”“金融+”等政策优势，培育发展物联网、跨境电商、融资租赁、整车进口、文化影视、离岸贸易等一批新业态，形成了一批新兴产业集聚区。出台重点平台建设方案，推动航空维修、总部经济、基金小镇等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产业平台做大做强。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新增企业 10.5 万户、注册资本 2.3 万亿元，分别是挂牌前历年总和的 6.7 倍、10.2 倍；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2.8%，高于全省 6.5 个百分点。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主要挑战。**一是**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需求与供给双重冲击，欧洲、北美等区域通过更加紧密的多双边协定增大内部循环份额。中美战略博弈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黑天鹅”事件频发，国际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二是**国内区域竞争加剧。**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受经济下行压力和资源约束影响，各区域间对人才、技术、土地、资本等要素的争夺日益激烈，福建自贸试验区与先行地区差距可能拉大。三是**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数字技术广泛渗入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推动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新基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治理成为时代特征。服务业日益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

服务领域跨国投资方兴未艾，带动服务贸易蓬勃发展，数字贸易成为发展趋势。四是改革创新进入“深水区”。随着改革向纵深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也面临政策创新突破难度加大、发展地域空间有限等难点问题，特别是对台合作不确定性风险加大。

——主要机遇。一是区域多双边合作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署，规则红利将逐步释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二是国家赋予新使命。党和国家赋予福建特殊发展使命和任务，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福建自贸试验区下一阶段实施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提供了引领。三是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明显。经过多年发展，福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向集成化、系统化推进，培育了一批重点产业和平台，为下一阶段改革创新提供良好基础。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优势与不足同在，要准确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强化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深入推动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大胆试、大胆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自贸试验区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对外开放和改革创新提供政治保障，确保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打造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枢纽，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

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和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形成更加成熟的制度型开放成果，全域联动效应明显。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创新活力迸发，全球高端资源和生产要素汇聚，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产业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实现两岸应通尽通、融合发展，共同参与国际合作竞争。建立与“海丝”沿线国家深度合作网络，成为融入全球化的重要前沿基地、东南沿海重要开放门户。建成金砖和“金砖+”国家合作的重要桥梁纽带，以及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十四五”时期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目标：

——**新时代改革开放先行区。**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深化投资、贸易、金融、运输、人员往来等领域自由化便利化改革，

实施自由贸易港的某些政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东南沿海重要开放门户。

——**高质量产业发展集聚区**。围绕重点产业链开放发展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强链、固链，打造数字化、专业化的智慧供应链，构建以自贸试验区特色优势产业为核心、联通国内国际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

——**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探索对台自主开放和全方位合作新突破口，深化对台各领域融合，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实施更加开放、更加自由、更加便利的政策措施，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改革成果与台湾同胞的现实关切紧密结合，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取得新进展，对台先行示范作用进一步凸显。

——**“海丝”和“金砖”开放合作引领区**。充分发挥侨的优势，创新可持续合作模式，建设高水平合作平台，织密联通合作网络，开启“一带一路”建设新征程，打造亚太地区“海丝”与“陆丝”连接枢纽。加强金砖国家间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打造面向金砖及“金砖+”国家的国际化开放合作平台。

——**现代治理体系示范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法治管理体系，构建统筹有力、运

转协调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更深层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要素流动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汇聚全球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等资源要素，以更高水平外循环促进双循环畅通高效。

一、推进投资自由便利

（一）放宽投资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在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在市场领域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内外资一视同仁。推动优化国内监管与国际规制协调，促进“边境上”和“边境后”规制措施协调衔接，实现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二）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持续激发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

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主动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完善公平竞争和产权保护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应用。

二、推进贸易自由便利

（一）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板块。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加快探索实施电子监管、分类监管，推动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筹发展。推广对重点企业的集团内企业实施集团保税监管，探索将部分重点企业通过信息化监管等方式，纳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中转集拼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专栏 1 货物贸易创新发展工程

内外贸一体化。深化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内外贸同船同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监管方式创新，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管理机制、经营资质、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畅通内外双循环。

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创新跨境电商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等。推动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区。探索资金流、货物流、订单流分离下的离岸贸易业务模式，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离岸服务外包、离岸技术研发和离岸金融等离岸业务，逐步建设区域性订单分拨、资金结算和供应链管理中心。探索离岸贸易真实性监管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物流和监管信息全流程采集。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科技创新和应用力度，全面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关港贸金一体化运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将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业务纳入单一窗口功能模块，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定期交换。探索与新加坡等单一窗口合作，建立进出口报关单的自动转换、自动对接。

（二）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举措，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

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加强与 RCEP 成员国政策、规则、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在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 RCEP 新增服务贸易部门方面先行先试。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相关规制。加快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技术服务、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供应链管理、呼叫中心、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外包。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加快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专栏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程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进行开放压力测试，在放宽准入限制、接轨国际规则、推动数据自由流动、职业资格互认等方面先行先试。

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做大做强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完善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政策。

数字贸易推进行动。 促进数字贸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服务广泛应用。打造数字服务贸易支撑平台，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

三、推进资金跨境流动自由便利

（一）打造更高开放度的金融生态圈。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落实关于放宽境外股东资格条件、持股比例以及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新规定，适度简化市场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参股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在区内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依法合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在区内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推动新技术在信贷融资、支付清算、风险管理、金融监管等场景的应用。

（二）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区内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片区内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投融资金融服务。争取开展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试点业务，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推进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争取对台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政策试点并给予额度支持，探索拓宽外商股权投资试点企业（QFLP）可投资领域。

（三）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推动开展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提升资金运营效率。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性。落实资本项目

便利化试点举措，探索外汇管理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为信用优良企业办理贸易收支时，实施更加便利的措施。深入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努力扩大试点辐射面，以科技赋能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创新。深入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加大对重点产业、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区内保险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保险、海关税款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科技保险等业务。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大力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助力远洋渔业、境外承包工程等“一带一路”经济发展。对区内拟上市的集成电路高新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支持设立科技银行，开展集成电路产业金融业务。

专栏3 金融开放创新工程

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探索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政策，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结算账户服务。积极争取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专户内资金按实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

融资租赁基地。争取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试点政策，做大做强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壮大飞机融资租赁集聚区。推动融资租赁企业运用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金。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与国企、上市公司合作，寻求合理成本的资金来源。鼓励工程机械、电力设备、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

股权交易中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指导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加快业务创新，加快推动“台资板”建设。提高市场主体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场挂牌融资，鼓励券商等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

基金小镇。支持各类优质公募、私募、投资基金、对冲基金入驻基金小镇，着力引入一批具备影响力、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基金小镇，鼓励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基金小镇运营，为入驻基金小镇的各类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四、推进运输服务自由便利

（一）航空运输。加快福州、厦门区域航空枢纽机场建设，推动建设临空综合保税区，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建设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航空综合服务基地。积极争取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强化空港服务支撑能力，吸引相关国家（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

停航线，支持更多航空公司设立运行基地和分（子）公司。优化航运路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

（二）海上运输。加快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和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壮大以福州港、厦门港两个主枢纽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港口群。推进船舶联合登临检查。优化港口转运监管。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尽快落地实施。支持平潭片区打造集海事服务、国际油品交易、对台航运服务等于一体的国际航运补给基地。适时推进符合条件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内登记的国际航行船舶开展法定检验。

（三）多式联运。开展多式联运提单改革试点，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布局境外服务网络。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在区内建立多式联运中心，推动海运、空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信息共享，完善集疏运立体交通体系，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探索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强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合理配备专业人员，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五、推进人员出入境自由便利

（一）优化外籍人才出入境政策机制。探索为涉外重大投资合作项目项下人员提供出入境绿色通道，为自贸试验区企业外籍员工签发最长期限的居留证件，为自贸试验区引进的外籍

人才提供办理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优化 144 小时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争取政策辐射区域从厦门市扩大到整个福建省行政区域，允许经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推荐单位，邀请来华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国人，享受相关便利。

（二）支持人才创业就业。完善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建立以人才资本价值实现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和完善分红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核心团队持股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六、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一）安全有序推进数据业务合作与开放。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强化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

（二）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5G、固网“双千兆”和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构建区内互联感知、智能高效、创新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提升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

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实现各类新型通信基础设施泛在部署。推进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不断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要。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制度创新与功能培育相结合，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和重点平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一）集成电路。支持设立国家级集成电路人才培训基地，吸引企业与高校联合参与建设。支持建立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国际交流社区。支持联合国际上在知识产权审核和评估程序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机构，为中小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高端测试、产品分析、国外半导体知识产权（SIP）核心交易、国内 SIP 全球化等方面的专业服务，降低中小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创新成本。

（二）物联网。依托传感产业优势，加强与窄带物联网标准制定及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合作，共同开展无线网络、芯片、云服务等技术研发，打造引领全国的窄带物联网产业前沿基地。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智能终端等应用热点，开展真实场景模拟实验与应用推广，树立全国应用标杆。加快高性能、

低成本、低功耗传感产品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创新，建设物联网服务运营平台，培育推广成熟物联网商业模式和解决方案。完善标准顶层设计，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构建紧贴产业实际、体现福建特色的物联网标准体系。支持和鼓励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物联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不断提升标准话语权。

（三）大数据。构建资源性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专业化数据采集服务。创新发展数据存储业务、加工分析业务，挖掘数据应用价值。探索发展数据商品交易、算法交易、数据服务交易、商业数据衍生品交易等交易品种，发展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征信、大数据质押、大数据融资等配套业态，逐步完善大数据交易产品体系。

（四）人工智能。支持福州、厦门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加快构建5G产业体系，推动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建立行业智能化应用服务平台，大力培育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行业重点用户联合打造面向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在制造、交通、金融、医疗等领域，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算法等核心技术研发。

（五）保税维修。支持厦门片区中国商飞大飞机零部件国产化制造基地建设，拓展航空制造，以及航材分拨、航材保障、

航材共享等新业态，培育客改货、航空维修、拆解、航材交易、供应链管理、维修技术培训等飞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借鉴境外包修业务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流转的模式，研究支持发动机维修企业承揽国内航空公司非包修项下维修业务。依托厦门游艇基地，开展游艇保税维修等新型业务，完善游艇配套功能和服务产业链。

二、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健康医疗。支持加大医疗新技术、新装备、新药品的研发应用，加快质子放射治疗系统、手术机器人等大型创新医疗设备和抗癌药、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创新药品审批。支持依法依规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建立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进口绿色通道，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支持在区内建立备货仓库。建设一流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为出入境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国际旅行医疗服务。

（二）旅游业。支持邮轮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依法拓展东南亚等地区邮轮航线，不断丰富邮轮航线产品。支持厦门片区建设邮轮旅游岸上国际配送中心，创建与国际配送业务相适应的检验、检疫、验放等海关监管制度，允许对境外游艇开展临时开放水域审批试点。支持福州片区建设国家级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支持平潭片区建设国际邮轮港，适时推动开辟对台邮轮

航线。积极争取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落地实施。

（三）文化产业。支持厦门建设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做大做强网络视听产业，大力发展5G+4K/8K高新视频新业态。支持打造影视文化生态圈，以影视拍摄为中心，推动摄影棚、摄影器材租赁、影视后期制作、人才培养等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动动漫游戏产业国际合作交流，鼓励承接国际动漫游戏的外包服务，支持举办高品质、国际性的电子竞技大赛和动漫展。引进国际知名拍卖公司和艺术博览会，与国际艺术机构合作，重点发展艺术品的保税仓储、展览展示、交易洽购、评估鉴定等服务。

（四）总部经济。建立完善的总部经济发展服务体系，打造总部经济生态圈。吸引跨国公司在福建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并进行全球供应链管理，推动法务、税务、审计等上下游产业链高端服务业集聚。支持发展离岸型总部经济，鼓励本土企业在闽设立离岸总部，吸引海外业务回流，打通福建自贸试验区与境外中国企业所投资的经贸合作区在产业链供应链联动合作机制。引导注册型总部企业朝实体型方向发展，建立细分领域行业指数、行业标准、行业价格。

三、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一）深化“双自联动”。以制度创新协同科技创新，坚持

“制度+科技”双轮驱动，吸引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完善与产业链密切关联的创新要素配套，大力培育高新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打造科技创新走廊。

（二）提升研发能力。加快推动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开放水平，着力引进国际先进企业的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环节。支持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与境外国家和地区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支持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机构，采取股份制、委托开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方式，共建高水平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三）加快成果转化。赋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自主权，推动落实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对高校、科研机构 and 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的应用，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

专栏4 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发展工程

两岸先进制造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完善软件测试实验室、新能源汽车电子实验室等基础配套，筹划建设5G检测实验室，拓展软件检测、雷达波测试、无线射频通信（5G）检测等服务功能，打造“智能

化检测实验室”品牌。进一步完善覆盖电子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重点提升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工业应用软件等领域的检测认证能力。运用“互联网+”实现技术远程指导与培训，充分发挥“开放共享实验室”作用，推动整合“3C+核准+进网+能效+国际认证”综合服务新模式。

福州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中国（福州）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和两岸智慧城市研发中心暨中试基地，构建全国性的物联网产业高地和创新生态圈。以物联网创新发展中心、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华为云创中心为抓手，支持抢占产业前沿的物联网技术研发，推动物联网行业应用标准制定。加快物联网感知产业发展，发挥物联网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集聚效应和政策优势，培育壮大识别、传感器、光学器件等优势产业，发展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推动产业向高端价值链转型。

厦门航空维修基地。搭建国际化航空产业交流平台，以航空维修为基础，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包括航空维修、航材供应、零部件制造、飞机资产处置、航空培训等领域的航空产业集聚地。以新机场建设为契机，加快打造翔安莲河片区航空产业园，补强航空制造、深度维修等产业薄弱环节。加快打造航材保障中心，发展航材分拨、航材保障、航材共享等新业务和新业态。积极争取国内航空维修的市场份额，吸引国内业务回流。加强与中国商飞、中国航发、航空工业等国内航空央企对接合作，服务国产大飞机战略。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艺术品为核心，做大文化保税。打造涵盖展示、交易、拍卖、仓储等环节的全链条公共平台，推动艺术品、创意设计、影视演艺、网络视听、数字内容、新媒体及新闻出版等产业集聚。

发展科技型文化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影预览、虚拟制片、后期特效制作及视频互动游戏开发和运营，加快发展短视频、自媒体、网络微电影等数字经济和新媒体。

平潭国际旅游岛。探索海岛旅游开发新模式，构建以旅游业为支柱的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独具特色和两岸同胞向往的国际旅游岛。支持平潭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国际旅游岛（城市）、自由港城市等组建旅游合作联盟，加强交流与合作。利用优质的滨海资源，打造具有特色的两岸体育赛事目的地。

第三节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坚持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加快两岸共同市场建设，构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区。

一、提升产业合作新高度

探索在文化娱乐、旅游、医疗健康、建筑规划、专业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台资准入条件。依托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两岸影视产业基地、对台中药材交易市场等平台，进一步深化集成电路、光学仪器、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和冷链物流、航空经济、中医药、医疗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对台合作。加快建设台湾农渔产品交易中心，争取放宽台湾特色农机具、肥料、种子等进口许可，持续推进对台农业合作走前头。积极促进两岸技术研发合作，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研发

和技术服务中心。

二、创新通关合作新模式

支持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科学稳妥推进台湾输大陆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加快建设平潭对台邮件处理中心，打造两岸邮件往来中转和集散地，做大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业务。推动闽台海铁多式联运，为台湾货物经中欧班列运输出口提供更便利的过境通关。加快建设海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隔离处理中心。推动将平潭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中心升级为两岸经贸数据交换中心，更好服务闽台经贸融合发展。

三、拓宽金融合作新领域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闽设立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或开展股权合作。完善两岸货币现钞调运机制。鼓励大陆银行保险机构与台资银行保险机构在同业资金往来、银团贷款、人民币清算、跨境融资、保险理赔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加快推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试点，培育形成服务台资企业的专业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扩大向台商台胞颁发金融信用证书试点，深化“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应用，进一步提升对台金融服务水平。

四、打造台胞台企新家园

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区，推进创业园、创

业社区、创业家庭等创业载体建设，建立台胞创业支持服务中心，加大力度吸引台胞特别是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推动平潭片区打造区域性乃至全国台胞考证一体化服务中心，形成台胞培训考证、实习实训、创业就业全链条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扩大在自贸试验区就业、生活的台胞在医疗、融资、购房、住宿等方面享受与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范围。

支持更多台企参与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支持台湾企业在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深化行业标准共通，探索建立台湾企业资质、行业标准有效认证及监管体系。支持台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推动开展两岸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运营管理、基础治理等多领域全方位融合试验，打造两岸标准共通示范标杆项目。

第四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互联互通网络，引领创新合作，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拓展人文交流合作空间。

一、完善互联互通网络

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上通道、航空枢纽、陆海联运、信息通道等的互联互通。支持做大做强“丝路海运”

“丝路飞翔”，建设“丝路海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港口、航运、物流企业与口岸数据互联互通。拓展中欧班列回程货源，提高对国际航线、客货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打造亚太地区无缝链接“海丝”与“陆丝”的全球重要海空枢纽中心。

二、深化互利共赢合作

继续扩大与东南亚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与双边投资，打造“海丝”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创新发展“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框架，推动与共建国家电子商务市场融合，打造国别合作典型示范，与共建国家电子商务集聚区、产业园区等开展对口合作，建设“一带一路”电子商务大市场。高质量建设合作园区，积极支持“两国双园”、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建设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建立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应用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叠加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推进与 RCEP 成员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三、拓展人文交流空间

充分发挥侨资侨智优势，积极引导侨资进入自贸试验区建设急需的产业集群。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园、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游戏、动漫、网络视听、影像处理、城市 IP 数字文创等业务向“海

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发挥福建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和南岛语族文化发源地的独特优势，加强海丝文化和南岛语族考古文化研究成果交流发布，开拓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渠道。

四、服务金砖创新基地建设

深化与金砖及“金砖+”国家在数字化、工业化、创新、包容增长、投资等方面，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合作。建设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推进智慧通关国际合作。建设金砖特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率先推动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市场一体化。推进与金砖国家维修检测服务、技术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供应链服务等新业态国际产能深度合作。

专栏5 贸易通道畅通工程

拓展海上新通道。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航合作，推动沿海港口与沿线重要港口缔结友好港口。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提升通关服务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口岸”。

建设高能级航空枢纽。争取通过加密东南亚地区航班，实现东南亚地区首都、重点城市的全覆盖，争取在已有纽约航线的基础上，加密北美地区航线航班，提升福州机场的中转功能。适时开辟欧洲航线，将厦门建成中国至东盟的国际航班中转地，积极争取开通第五航权货运航线。

拓展中欧班列运输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优化班列运输方案，压

缩运行时间，固定运行路径和开行周期，提高班列开行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统筹整合班列途经省市出口欧洲、中亚的货运资源，提升班列在途经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度，提高班列往返运载率。推动在中欧班列合作城市和境外设立办事和合作机构，利用当地资源，完善国际后段操作。

打造陆海贸易新通道。以铁路箱为载体，吸引中西部省市的腹地外贸货源通过厦门港福州港进出，通过海铁联运的方式，运往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实现外贸铁路箱全程运输、货物“一箱到底”的全程多式联运新模式。

推进便利化大通关。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与沿线海关合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与相关国家海关进行数据交换、互认对方的监管结果。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化进程，深化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等国际间试点项目的合作。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发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据交换口岸作用，增强辐射海峡和“海丝”沿线国家与地区的通信率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的对等措施，构建数据跨境流动的信任体系。

第五节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制度创新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法治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系统集成

通过流程改造、程序优化等，形成更多集成创新举措，及

时总结梳理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经验，将制度集成创新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针对制度集成创新重点领域开展“前期创新需求调研、中期创新成果培育、后期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以及创新成果评估”等工作，有效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完善条块结合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在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将实施效果好、企业受益面广、风险可控的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到闽东北、闽西南两个协同发展区，并争取列入全国复制推广范围。用好传统媒介和新媒体，讲好自贸故事，宣传自贸红利，展示自贸成效，为自贸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风险防控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依法对投资经营活动实施全生命周期有效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聚焦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制度，主动发现识别风险隐患，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健全平台经济风险防控动态监管与预警机制。落实落细各级风险防控责任，主动靠前、协调配合、共同发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强化法治管理

加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根据国家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授权，逐步建立起相应的自贸试验区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法务先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法治工作专业化建设，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改革举措和实践问题，建立专门的金融、知识产权、商事法庭，培养一批具备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精通审判业务的专业型涉外法官。

四、强化数字治理

推进新一代网络与智慧港口、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数字港口”、5G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创新数字监管模式，提高数字化区域治理水平，强化政企合作力度、深度、广度，努力打造制度先行、服务优质、治理高效的数字自贸试验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实施等，确保“十四五”时期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规划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建立健全党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确保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始终处于正确方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节 优化管理体制

发挥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的作用，研究和部署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事项。按照既有利于合力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又有利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独立运作的原则，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系，在目标导向、政策协同、制度配套、行动衔接上有机联动。完善省级、片区两级管理体制，突出福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作用，发挥片区管委会的主导作用，完善联动管理机制，建立事权划分科学、管理高效统一、运行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扩区，推动管理体制整合优化，政策叠加升级。

第三节 强化智力支持

加强自贸试验区管理部门与高校、研究机构的联动与合作，形成推动自贸试验区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合力。推进“中国（福建）自贸区学院”建设，打造成为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品牌。完善专家顾问团队，加强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及智库合作，开展政策研究和评估论证。推进实施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打造国内外高端人才集中集聚新高地。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才归属感、认同感、获得感。

第四节 加强组织实施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系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遵循自由贸易区建设规律，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福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各个片区发展实际，加强统筹和分类指导，找准各自工作方向和重点，制定针对性的发展举措。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做好对比实验和互补试验；坚持紧密结合地方特色，追求三大片区错位互补发展，形成错位发展和相互补充的自由贸易区格局。完善对自贸试验区总体运行状况年度综合评估、专项评估机制，强化全方位评估体系。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